# 2024年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8-09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一地址:电话:合作方(乙方):地址:电话: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一**

地址:

电话:

合作方(乙方):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商铺合作经营事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商贸城 路,第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与乙方合作使用,商铺一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 双方合作使用该商铺的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经营范围及铺位管理

第三条 本市场的定位及经营范围是经大量的市场调查及充分的项目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准确认定及长期保持,对本市场总体经营成败及每一位经营者的经营成功与投资回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市场的定位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遵守。

第四条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服从甲方功能分区规划,不允许经营非区域规划商品。乙方经营范围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改变经营范围。

第五条 乙方自行装修其铺位,其装修设计、色彩须与市场整体设计、色彩协调;其设计、装修方案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负责办理装修报建和验收(包括消防)等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装修过程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规定。

第六条 自接到甲方入场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提出装修方案并报甲方批准,方可入场装修。

第七条 乙方必须配合商场统一的开业日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开业,而影响到整个商场形象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有权让乙方退场。

第八条 协议期内,乙方如将约定商铺转让、转租或转包给第三者使用或经营,之前必须报甲方备案,并保证第三者签署协议,认可本协议和各项条款。乙方所享有的优惠,在转让给第三者后,第三者可以继续享有剩余优惠,直至各种优惠使用完毕。否则,乙方不得将约定铺位转让、转租或转包。

第九条 商铺面积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若乙方随意增占使用面积,除责令其退回原位外,甲方可处以五千元的罚金。

三、商品管理

第十条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若因此导致提前结束经营,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四、营业管理

第十一条 \"高安市中山商贸城\"由甲方组建或委托专业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与乙方有关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参与。

第十三条 经营场地的二次装修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不可以将场地内的固定装修部分拆除或移动,所有活动的货架及其他装修部分,乙方可在甲方同意后替换或撤走,否则将扣押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

五、费用缴纳

第十四条 乙方须每月10日前预交次月的各项费用,包括:

1、自市场开业之日起按甲方管理规定交纳相应的管理费用0.5元/每月.每平方米,收费标准按国家每年的物价指数调整。

2、各个铺位的电费(按电表数额),电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保证金标准及收取:

本商铺的合作经营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商铺合作金标准及收取办法: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商铺合作金。

双方约定商铺的合作金为 元/平方米.月(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合计金额为\_\_\_\_元/月。乙方如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第一年全部及第二年一半的合作金付款义务,即第一年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合作金,第二年乙方按 元/平方米.月(合计金额为 元/月)向甲方交纳优惠合作金,每六个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第三年乙方按 元/平方米.月(合计金额为\_\_\_\_元/月)向甲方交纳标准合作金,每六个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第十八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时间向甲方缴纳合作金。

第十九条 如乙方未按时交纳合作金,则应承担滞纳金(每日按月合作金的1%计算),甲方并可自延迟交纳的次日起,采取停电、水或封闭营业场所等措施。

第二十条 甲方自商铺实际交付一年内,承担保修责任;若商铺损坏非甲方责任所致,甲方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期满,乙方无违法经营、无违约行为、无拖欠各项应缴纳费税并完好无损交回商铺后,甲方应退回合作经营保证金。

六、协议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下列任一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乙方尚须交清所有应交纳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物品,依法变卖,优先受偿,对不足部分,仍然享有追偿权。

1.未按约定交纳合作金;

2.所拖欠各种应缴款项总额等于一个月合作金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商铺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转包、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作担保;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营业;

6.严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告知仍无改正;

7.经营过程中严重侵害甲方权益;

8.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禁止营业、停业整顿或被处罚;

9.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所引发之纠纷概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商铺及甲方原有物品对外担保。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雇员或经乙方同意使用商铺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于200\_\_年\_\_月\_\_日前将合作商铺交付乙方使用;甲方的入场通知或公告,视为交付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处置(转让、抵押)商铺,但必须保证商铺的权利继受人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回保证金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元);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商铺\_\_\_个月以上;

(二)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十条或二十六条,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商铺,而被迫迁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期满终止后,乙方应于3日内迁离,商铺由甲方接收。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有关市场管理事项进行修正调整,甲方应将变更后的内容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双方签章后及时成立,为双方信守之合约。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高安市中山商贸城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

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

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x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x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 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 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 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 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 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三**

第一条 约因\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xx公司)。xx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xx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

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

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

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

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

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

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

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

(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xx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xx公司负担。应xx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

(3)名技术专家至xx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xx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

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xx公司。xx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

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xx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xx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

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xx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

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xx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xx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xx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

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

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

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xx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xx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xx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xx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xx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xx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

1.在合同期限内xx公司须向乙方为xx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

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xx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

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

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销售报告应由xx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

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

1.按xx公司的合同，乙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

2.乙方同意向xx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xx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

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

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

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

6.

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xx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

6.按本合同规定，xx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_\_\_\_\_\_\_\_年内，不得向xx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

1.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

2.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

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xx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xx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xx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

1. 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xx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年。

9.

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

(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

(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

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xx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 仲裁

10.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

第三方予以调解。

10.

2. 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

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

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

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1

1.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

1.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

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和工作语言1

2.

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2.

2. xx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1

3.

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

3.

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

(1)式四

(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

(2)份。1

3.

3. 甲、乙方及xx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1

3.

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

(7)天，视为有效送达。甲 方：\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姓 名：\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电 传：\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电 挂：\_\_\_\_\_\_\_\_\_\_\_\_\_ 电 挂：\_\_\_\_\_\_\_\_\_\_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姓 名：\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日 期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四**

本合同以\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为一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外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双方共同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目的

1.1 中外双方同意在\_\_\_\_\_\_\_\_\_\_成立一个生产\_\_\_\_\_\_\_\_\_\_的合作企业，名叫\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一个属于公司的\_\_\_\_\_\_\_\_\_\_\_\_\_\_\_生产的\_\_\_\_\_。

1.2 公司应在中国\_\_\_\_\_\_\_\_\_\_注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条  合作的条件

2.1公司注册资本为。由中方提供土地、办公楼、厂房、必需的设施等，外方提供设备、机器、工具、仪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2.2 合作的期限定为\_\_\_\_\_年，从公司开始正式营业之日起算。

2.3 在合同期间，双方按对半的比率负责公司的盈亏。

2.4 合同期满时，公司的固定资产归中方所有，而不用向外方给予任何补偿。

2.5 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税款，同时也享受合作经营企业免税和优待的权利。

2.6 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建立一个联合管理机构。它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权能范围在第四条中规定。

第三条  缔约双方的职责

3.1 中方负责：

a.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为公司和工厂外籍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取得入境签证和居留、工作许可证；

c.向外方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必需的生活、卫生设备；

d.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出口商品关税；

e.为公司和工厂雇请本地工人；

f.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外方负责：

a.选派技术专家，并对设备的安装维修给予技术指导；

b.培训中方人员；

c.雇请外籍人员；

d.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联合管理机构

4.1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建立一个联合管理机构。该机构由\_\_\_\_\_名成员组成，每方各有\_\_\_\_\_名。主任来自中方，副主任来自外方。

4.2 联合权力机构是公司最高权力组织，负责讨论决定公司的发展方案、生产规模；审批公司的工贸计划、预算和决算、雇用和工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规模、机构、人员；委派和调动双方推荐的公司正副经理、工厂正副厂长；处理工人福利、奖金、处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公司经理和工厂厂长

5.1 公司正副经理和工厂正副厂长均由联合管理机构任命以处理日常工作。经理来自外方，副经理来自中方。

5.2 在正副经理之下设立生产技术处、财会处、供销处。生产技术处由外方人员领导，财会处和供销处由中方人员领导。通过银行提款和付款，必须经双方会签。

5.3 公司各处的人员由双方分别推荐，报联合管理机构审查委任。

第六条  管理

6.1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州分行开设外汇存款账户以处理用外汇支付的交易。

6.2 公司的会计制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润和亏损按公历年度计算。资产负债表应于年终后半个月内做好，由联合管理机构批准通过。

6.3 中方或外方如要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6.4 公司应从每年的生产总值中抽出百分之八以供偿还外方投资，以及更新和大修设备之用。支付各种开支后的余额作为利润，按第二条三款规定的比率分给双方。

6.5 公司应自力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如果不能达到，可按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注意职工的医药保健和劳\*福利。所涉及的费用，从公司行政费中开支。

6.7 公司的职工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的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6.8 外籍人员的工资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往国外。

6.9 公司的各种保险应由设在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办理。公司的人员均应投保人寿险，所需保险费用从公司的商业收入中开支。

6.10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它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七条  合同的实施及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必须上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查批准。

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中国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7.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时，本合同可通过双方协商予以提前终止。

7.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协商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一份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的部分，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7.5 除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对另一方受到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7.6 本合作经营合同满期时，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应按法定手续清理。外方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依法汇往国外。

中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名流会所是一家集足浴、桑拿休闲于一体的商务性综合场所。为树立企业形象,发挥经营潜力,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来经营本场所,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目的

1、保证乙方人员待遇，(与业绩挂钩)与管理权的实现。

2、保证甲方期望管理质量与营业指标的达标。

二、乙方待遇及目标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膳食与住宿

2、乙方每月基本工资底薪\_\_\_\_\_\_\_\_元

3、乙方享受会所每月件;话费\_\_\_\_\_\_\_元/月的报销。\_\_\_\_\_\_元/钟，沐足\_\_\_\_\_\_元/钟。\_\_\_\_\_\_\_\_\_\_万元。\_\_\_\_\_\_\_\_元/月(试用期)。

4、乙方拿取甲方项目提成保健

5、乙方每月完成双方约定会所总营业额基本目标

6、如果乙方每月完不成约定总营业额目标乙方只享受工资底薪;如果完成总营业额万万之间，超出部分营业额乙方享受%的提成;如果乙方每月完%的提成。成约定总营业额目标万以上，超出部分营业额乙方享受

7、开业后前三个月为经营嚰合期和调整期无任务指标，乙方只拿工资。

三、乙方承诺和义务

1、在职期间必须专心工作,合法经营，如有公司外违法与甲方无关。不能利用职权收取任何财物，不能放任下属拉帮结派，处理问题公平,公正,公开.

2、遵守公司制度,保守公司机密,爱护公司财物。

3、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营业额达不到甲方期望目标,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4、乙方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因乙方管理水平低下未能达到甲方预期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5、乙方科学合理拟定各项工作计划,经营管理战略计划,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大力拓展客户群体,建立客户档案。

四、其它约定

1、乙方直接向执行董事负责,根据董事会战略方针及总体要求来全面管理本休闲城,并努力创造最佳经济效益。

2、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乙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试用,其它任何人不得私自招聘。

3、乙方对各级人员享有行政管理权和经营建议权,但不得做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事，若乙方有损害公司利益的事,甲方有权解雇乙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辞职必须提前半个月申请由甲方批准后生效。甲方不得无不当理由解雇乙方，否则赔偿乙方一个月基本工资。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法人代表)乙方：\_\_\_\_\_\_\_\_\_\_\_\_(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六**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我们来了解一下。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

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

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x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x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二

合伙人：甲(姓名)，男(女)，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是一从事研发         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环保节水技术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政府认可的合法手续，资信完备，时机成熟，平台稳固。该工艺技术为职能部门，实属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同在(       )市、区县经营lq污水再生里头用利用设备，开发该地区污水处理市场一事，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污水再生利用系列产品，对此，乙方表示完全认同，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研发的污水再生利用设备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并作为甲方下属的分支机构，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三、甲乙双方议定，(        )分布在该辖区进入市场的初级阶段，由于对市场运作缺乏经验，由甲方协助完成。

四、双方为了共同珍惜保护好该项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外阜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10万元整;北京区县设分支，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人民币5万元整。待协议期满后顺延六个月，通过媒体声明，确认对该品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

五、为了把市场做得更具完美，依据乙方在当地注册名称在辖区内的区县设分支，从事该项高新技术工作，本着\"有钱大家赚，有利大家享，风险大家担，保证合作伙伴的利益\"的原则，与下属另立合作协议。

六、污水再生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是甲方研发的利国利民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共同经营好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合作期限五年。

七、乙方的奖励提成

1、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成交，奖励对方按总价20%(税前)提成。

2、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上浮部分成交，上浮部分归乙方所有。

3、正常报价20%奖励提成中下浮部分，计算到乙方。

八、兑现方式项目合同签署后款到位，即付提供信息方应得报酬的50%，第二批款到位后，将提供信息方50%的余款付清。

九、合作经营期满，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本合同可再延续三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本合同到期，双方合同终止，终止后，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十、双方在合作经营合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订盖x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_\_占地约\_\_\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_\_\_\_\_\_\_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_‰缴纳滞纳金。逾期\_\_\_\_\_\_\_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_\_%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_\_\_\_%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_\_\_\_\_\_%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_\_\_\_\_\_\_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_\_\_\_\_\_\_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甲、 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管理规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患者，方便患者治疗、用药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成立《自费药房》在甲方院内经营。甲方同意为乙方解决经营场地及相关院内的协调问题。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药店成立后坚持资产归属不变、药店功能不变。

第二条、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营期间除原有资产保值外，乙方新投资的形成的资产(如设备、设施等)一律归乙方所有。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乙方经营品种是为满足患者需求的药品，主要包括医院自费药品，如外企肿瘤药品、血液制品、新上市的药品，其他非自费药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医院协商而定。

第二条、乙方有权根据患者需要经营品种，乙方如经营医院首营品种需要经过甲方药剂部同意，并通过甲方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讨论批准。

第三条、自费药房以接收现金处方为主。

第四条、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药品的品种、质量、其他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对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订合作期限为 五 年。从201\*年 \*月\*日起至 201\*年\*月\*日止，期满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四、费用交纳：

乙方每月\*\*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月管理费()，甲方收到管理费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用场地\_使用面积80\_平方米以上，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条、 甲方提供水、电、暖、网络、电话线等必须的配套设备。保证药店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三条、 甲方负责乙方店堂的安全工作，派保卫科定时巡视。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店堂外的日常清洁和物业管理。

第五条、 甲方根据医院的品种结构提出可行的备货计划，乙方按照计划进行协调供货，并将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指导工作，保证经营工作的顺畅进行。

第七条、 甲方支持乙方的合法经营，发现违章经营有权提出批评直至强制停止营业，并且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负责提供一名处方审核员，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第一条、 乙方负责药店经营资质申报工作及前期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乙方负责药店经营用设施设备的购置(包括柜台、冷藏用冰箱、 温湿度计、电脑等)。

第三条、 乙方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对系统使用的指导及培训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负责药品的采购、付款及日常销售的收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负责保障产品结构优化及强大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必须从合法的采购渠道购进药品，以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七条、 乙方负责药店经营品种的配送工作，保证经营药品的质量，保证配送药品的准确性及合法性。若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患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承担赔偿义务后，可以自行向其它责任方追偿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乙方负责药店正常经营用办公用品的配置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负责驻店执业药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的培训教育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负责店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店员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提供一名执业药师，负责药店的质量管理和日常的处方审核监督等工作。同时，乙方需承担该执业药师工资和奖金，并保证其在药店经营时间内在职在岗，确保药店的正常经营。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自费药房》经营必须遵守药监、工商、税务、物价、医保等部门的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经营药物品种需符合甲方提供的品种结构。乙方独立承担税费、人工费等其他各项费用支出。乙方的销售收入如何分配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交纳管理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交管理费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整。(删)

第十四条、非因甲方原因，在乙方经营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药店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删)

七、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作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对药店进行清算。

第三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讼。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方责任和义务，绝对保证医疗安全。

第二条、 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药店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并及时修订补充协议。

协议由双方负责保管、传达，请勿复印、外传;此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

因乙方决定将公司生产经营事宜与丙方共同合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乙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经甲方同意确认,对---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亨利润,共担亏损。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及销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_20--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期限

1.合作人乙方:佳都服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财产(详附件)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丙方经营管理。

合作人(丙方)为履行经营管理义务,愿出资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并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

2. 合作人(丙方):。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2208年10月3日以前交付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人同意指定乙方管理上述及经营期的资金.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不得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现有设备由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由乙方丙方共同所有。但合作期间乙方所有的设备不计提折旧.如生产经营需再次投入资金，另立投资协议，各合作人签字确认生效。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乙方占50%,丙方占50%,其中由乙方按每月丙方签名确认的财务报表，出具利润分配确认书给丙方，并由乙方每半年分配一次利润给丙方。

2.债务承担：本合作协议订立之前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所有。本协议订立之后的债权债务以各合作人的盈余分配为据，按比例承担。

3、经营风险的承担：甲方仅具有注册登记人身份，已全权委托方乙方及丙方经营,盈余与甲方无关。投入资金全部由乙丙两方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自担风险，自负责任，自负盈亏，涉及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丙、乙两方承担。甲方不干涉甲、乙两方的合法经营。

第六条出资的转让及退资

1.各协议人出资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三年期间不得转让,也不得要求退还出资。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其他合作人的权利

1. 乙方为合作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日常事务的具体管理。其主要权责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其所订合同所产生的收款承担收款及收款不能的赔偿责任。.

②决定重大财务支出,按月按定额拨付资金到财务账户给丙方作为日常开支。

③保管公司印章及财务章,支付合作债务,承担合作终止的债务.

④按约定时间支付合作人报酬及应分配的利润.

2.合作人 担任厂长职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

①履行厂长的职责,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承担资产安全责任②履行厂长的职责,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审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的活动。如因违法或违规经营，企业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而造成停业、歇业或被取缔的;因经营形成对外拖欠债务、工人工资等情况的;因治安消防安全工作的疏忽，造成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③按乙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组织生产及组织交付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生产所需原材料;对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期限承担责任.

④具有月预算定额内日常财务开支审批权。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开支、费用需签字方可生效。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公司名义对外举债，不得对外签署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署的文件;不得持有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财产及印章.丙方的对日常事务进行监控.

⑤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报乙方批准。

3.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协助丙方 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对乙方报告生产工作.

4.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①监督丙方各合作人的工作情况;②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由丙方 负责业务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6. 由丙方 负责处理财务及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7.由 任总经办主任,负责各印章的加盖及报关事务及日常行政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8.合作人的共同权利：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作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3.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九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作期届满;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③合作期间地亏损达到100万元;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如双方不能就继续合作达成协议或合作终止,丙方应无条件退出,并交付资产给乙方.超出乙方现有资产部份应按投资比例返还给丙方.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协议人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诉讼所支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作人：\_\_\_\_\_\_\_\_\_\_\_\_

合作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一**

甲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_\_\_\_\_代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合作项目

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位于\_\_\_\_\_，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及证件。

第二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出资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出资款用于\_\_\_\_\_\_\_\_\_\_，如需续交\_\_\_\_\_则由双方按相应的股份占比出资。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盈亏分担

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风险和利润共同分担

1、甲、乙双方各占合作经营此项目纯利润的\_\_\_\_\_%;

2、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项目管理由甲、乙双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双方协商后实施执行。

2、其他业务员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合作人方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二**

甲方：\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培训机构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教育培训市场现有资源优势，共同经营一家培训机构，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

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机构名称为：

经营场所位于：\_\_面积：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为针对开展的学生传统课程、特色课程及各种集训。

第四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以及期限

甲方\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乙方\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_\_\_\_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一部分：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擅自做主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

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

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伙人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伙人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支付合伙债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部分：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签约时间：--年--月--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三**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甲乙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举办经营店铺，就有关医药类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药品零售店，店名为福清市宏路百信药店。总投资为人民币3000000元整，甲出资1500000 元，乙出资\_1500000\_元，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50\_%，乙方占投资总额的\_50\_%。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

第二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

2、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月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结算后，再投入作流动资金。待年底总结算后进行分红。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作为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按股份所占比例承担(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三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 ，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茶楼名称：。位于

2.场所面积共㎡，其中第一层㎡，第二层㎡。租于乙方

3.该场所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1.该场所承包期限共\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2.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_\_\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1.该场所每年承包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金支付方式如下：

a按月付款，每月承包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在每月日前，将款项汇入甲方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作为（上或下）月份的承包金。

b自本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_\_天内，乙方支付甲方诚意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整），该款项作为乙方的预付承包金，甲方应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在承包期间，根据甲方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应当由甲方承担或代缴的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交纳，以保证场所的正常运作和经营。

（2）。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经营税收、场地水电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场所的使用安全（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a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b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场所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由于在整个经营区内，甲乙双方各自独立经营茶和足道按摩项目，所以双方应有各自独立的水，电，气，表。

2.独立的法人代表以及国家要求的各种证件。

3.光纤网络资源共享。由乙方分担每月\_\_\_\_\_\_\_\_\_\_\_\_元

4.接待大厅和厕所，走廊双方公用，由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5.双方工作人员若非业务需要不得在另一方经营场所内走动。

6.停车位公享。

7.乙方添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拥有处置权。

8.双方不得干预对方的经营和管理。

9.经营中产生的任何纠纷都必须由双方负责人商议解决。不可单方解决。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场所设施，严重影响经营。

（2）甲方未履行房屋的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

3.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场所：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场所房屋结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应用于场所经营用途以外的用途。

（3）利用所承包的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4）未按约定交纳承包费逾期一个月。

4.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助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甲方应保证承包期间场所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的，应于\_\_\_\_\_\_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

3.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场所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的场所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品或者影响场所的正常经营。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承包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0.1%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经营场所。乙方逾期归还，则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承包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承包期未到甲方强行收回场所，甲方当付乙方双北承包金以及装修费用。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同的态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行，则应向承包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五**

编号：\_\_\_\_\_\_\_\_\_\_

合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合作方(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事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市路商贸城路，第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与乙方合作使用，商铺一层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层合计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双方合作使用该商铺的期限为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经营范围及铺位管理

第三条 本市场的定位及经营范围是经大量的市场调查及充分的项目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准确认定及长期保持，对本市场总体经营成败及每一位经营者的经营成功与投资回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市场的定位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遵守。

第四条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服从甲方功能分区规划，不允许经营非区域规划商品。乙方经营范围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单方面改变经营范围。

第五条 乙方自行装修其铺位，其装修设计、色彩须与市场整体设计、色彩协调;其设计、装修方案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负责办理装修报建和验收(包括消防)等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装修过程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规定。

第六条 自接到甲方入场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提出装修方案并报甲方批准，方可入场装修。

第七条 乙方必须配合商场统一的开业日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开业，而影响到整个商场形象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有权让乙方退场。

第八条 协议期内，乙方如将约定商铺转让、转租或转包给第三者使用或经营，之前必须报甲方备案，并保证第三者签署协议，认可本协议和各项条款。乙方所享有的优惠，在转让给第三者后，第三者可以继续享有剩余优惠，直至各种优惠使用完毕。否则，乙方不得将约定铺位转让、转租或转包。

第九条 商铺面积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若乙方随意增占使用面积，除责令其退回原位外，甲方可处以五千元的罚金。

三、商品管理

第十条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查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若因此导致提前结束经营，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四、营业管理

第十一条 “商贸城”由甲方组建或委托专业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与乙方有关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参与。

第十三条 经营场地的二次装修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不可以将场地内的固定装修部分拆除或移动，所有活动的货架及其他装修部分，乙方可在甲方同意后替换或撤走，否则将扣押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

五、费用缴纳

第十四条 乙方须每月 日前预交次月的各项费用，包括：

1、自市场开业之日起按甲方管理规定交纳相应的管理费用0.5元/每月.每平方米，收费标准按国家每年的物价指数调整。

2、各个铺位的电费(按电表数额)，电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保证金标准及收取：

本商铺的合作经营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商铺合作金标准及收取办法：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商铺合作金。

双方约定商铺的合作金为元/平方米.月(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合计金额为\_\_\_\_\_\_\_\_元/月。乙方如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第一年全部及第二年一半的合作金付款义务，即第一年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合作金，第二年乙方按元/平方米.月(合计金额为元/月)向甲方交纳优惠合作金，每六个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第三年乙方按元/平方米.月(合计金额为\_\_\_\_\_\_\_\_元/月)向甲方交纳标准合作金，每六个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第十八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时间向甲方缴纳合作金。

第十九条 如乙方未按时交纳合作金，则应承担滞纳金(每日按月合作金的1%计算)，甲方并可自延迟交纳的次日起，采取停电、水或封闭营业场所等措施。

第二十条 甲方自商铺实际交付一年内，承担保修责任;若商铺损坏非甲方责任所致，甲方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期满，乙方无违法经营、无违约行为、无拖欠各项应缴纳费税并完好无损交回商铺后，甲方应退回合作经营保证金。

六、协议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下列任一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乙方尚须交清所有应交纳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物品，依法变卖，优先受偿，对不足部分，仍然享有追偿权。

1.未按约定交纳合作金;

2.所拖欠各种应缴款项总额等于一个月合作金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商铺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转包、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作担保;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营业;

6.严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告知仍无改正;

7.经营过程中严重侵害甲方权益;

8.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禁止营业、停业整顿或被处罚;

9.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所引发之纠纷概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商铺及甲方原有物品对外担保。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雇员或经乙方同意使用商铺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于200\_\_年\_\_\_月\_\_\_\_日前将合作商铺交付乙方使用;甲方的入场通知或公告，视为交付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处置(转让、抵押)商铺，但必须保证商铺的权利继受人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回保证金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元);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商铺\_\_\_\_个月以上;

(二)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十条或二十六条，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商铺，而被迫迁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期满终止后，乙方应于 日内迁离，商铺由甲方接收。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有关市场管理事项进行修正调整，甲方应将变更后的内容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双方签章后及时成立，为双方信守之合约。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六**

甲方：                           （以下称总公司）

乙方：                           （以下称分公司）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乙方拟在六安市以甲方之名成立一家分公司，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模式：

1.乙方在六安市成立分公司，开展六安地区的市场经营工作。六\*市分公司是总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乙方自行组建分公司领导人员，报甲方备案。办公地点、办公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自行办理分公司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事宜，甲方提供所需的一切材料。

3.乙方自主依法经营，甲方给予生产、经营、技术、管理、人事等方面监督和指导。

二、项目合作和管理：

1.乙方独立开展项目跟踪、洽谈、投资及项目管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2.分公司独立参加项目投标时的标书主要由分公司自主编制，编制成本由分公司承担。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乙方自理，个别项目视情况协商解决。

3.甲方应对乙方使用证书、印章及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工程业绩、财务（审计）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给予支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总公司的要求执行，要做到人员资质合格、数量达标、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三、财务管理：

1.甲乙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2）按项目结算金额的 %交纳。

2.在分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须由总公司协助才能收回或收取费用的，总公司不得设置障碍。

四、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暂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计。期满后双方重新商定。

2.合作期内，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五、债权债务：

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各自负责，互无关系。

六、违约处理：

1.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合作期间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解决不了可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负责人：

20\_\_年   月   日

六安律师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方具有一家酒店，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和收益分配。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月日起至\_\_\_\_\_\_\_\_年月日止。

第三条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比例：甲方60%乙方40%

2〃利润分配时间：按季度分配。正式开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前，将上个季度的利润分配完毕。

3〃利润的计算方法：利润=总收入—总成本总成本=工资+水电费+燃料费+物料消耗+修理费+原料成本+税金(总收入包含应收账款)

4.若形成负利润乙方不参与分配，也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酒店的经营管理

合作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甲方不参与酒店的经营管理。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负责协调经营场所使用过程中的对外关系协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有权提出相关的经营建议。

3、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

4、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流动资金手续办理，确保酒店能正常经营。免费提供员工食宿。

5〃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人员准备(招聘、培训)所需的员工工资及发生的费用。

6〃开业前酒店装修期间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甲方负责客户挂账合同的审批权和应收款的回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

2〃乙方负责酒店人员的招聘培训

3〃乙方有对酒店人员录用、辞退、岗位和工资调整的决定权

4〃乙方有财务收支的签字权。

5〃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总数不超过30人

6〃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平均工资不超过20\_\_\_\_\_\_\_\_元

第七条财务、采购管理

1〃采购管理：乙方负责采购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和提供采购车辆。

2〃财务管理：甲方委托一人负责财务和保管工作。3〃甲方人员服从乙方管理，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

4.工资发放时间：甲方应确保每月10号前发放上个月的工资

第八条试用期

1.时间：一个月。20\_\_\_\_\_\_\_\_年8月1到20\_\_\_\_\_\_\_\_年8月30日

2.工资：乙方试用期派遣人数10-15人，派遣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前甲方预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人民币叁万元整，并报销交通费。

3.结果：若双方满意可按此合同继续进行;若有一方不满意可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第九条酒店的交接

酒店装修结束后、试营业前，甲乙双方完成酒店的交接手续，并制作酒店设备设施的清单。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联营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县)\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隶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甲方投资\_\_\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现金：\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_\_\_\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_\_\_\_\_\_年\_\_\_\_%机械设备：\_\_\_\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_\_\_\_\_\_年\_\_\_\_%专用工具：\_\_\_\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_\_\_\_\_\_年\_\_\_\_%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_\_\_\_\_\_元专利权：\_\_\_\_\_\_\_\_\_\_\_\_\_\_\_\_元商标权：\_\_\_\_\_\_\_\_\_\_\_\_\_\_\_\_\_元技术成果：\_\_\_\_\_\_\_\_\_\_\_\_\_\_\_\_元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违约责任(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16.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式\_\_份，送\_\_\_\_、\_\_\_\_、\_\_\_\_、……

各一份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为搞活大酒店经营，转变经营方针，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大酒店所属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大酒店共计24小时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人民币资金万元，甲方占总股份大酒店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点核算，并承担所有的债权债万元整体拆股作价，甲方以原有资产，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重新确股合作经营。

二、新合作经营的法人由乙方推荐人担任。

三、甲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内将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

4、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_\_\_注册国家：\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注册地区：\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_\_\_\_吨，成鳗\_\_\_\_\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五章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_\_\_\_\_\_\_\_\_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它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_\_\_\_\_港或\_\_\_\_\_\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货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_\_\_\_\_\_\_\_\_银行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_\_\_\_\_\_\_\_\_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 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 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_\_\_\_\_\_\_\_\_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 其它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_\_\_\_\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专用电讯：\_\_\_\_\_\_\_\_\_电挂：\_\_\_\_\_\_\_\_\_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

电话：

地址：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_\_\_咖啡厅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一、咖啡厅具\_\_\_\_\_置

合作经营的咖啡厅具\_\_\_\_\_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为该房屋的产权人/承租人，房产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基本合作模式

1、甲方提供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咖啡厅的经营场地，并承担咖啡厅装修费和咖啡厅外场所需的沙发桌椅等。

2、乙方全面负责咖啡厅的经营，除依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装修费和咖啡厅外场所需的沙发桌椅外，有关其他保证咖啡厅得以正常开业经营吧台所需要的投入比如机器、器具、原材料、备用金、人员招聘和培训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咖啡厅的自主经营权。

3、甲方在咖啡厅的管理层中可安排监事\_\_\_\_\_\_人，该人代表甲方具体负责咖啡厅的经营监管和财务监管。

三、装修相关约定

1、咖啡厅装修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议制定。

2、依照门面管理规定，开展装修所需的保证金、装修管理费用、垃圾清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物业管理费用和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用：咖啡厅的第\_\_\_\_\_\_年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经营第\_\_\_\_\_\_年开始纳入咖啡厅经营成本。

2、其它费用：甲方需按物业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费用账目及交费时间按时支付所有与咖啡厅有关的电费、水费、通讯费和网络及空调使用费用等。

五、合同期限及其它事项

1、合作经营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合作期内，如有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定，需向对方赔偿一定的损失。

3、合作期满，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双方应根据当时市场条件重新签订合同。

六、合作分成

1、自双方签订协议后的第\_\_\_\_\_\_年该房屋所产生的门面租金、物业费、水电、通讯、网络、空调、证件所需的费用税务等均由甲方承担，第\_\_\_\_\_\_年开始以上所有费用纳入咖啡厅经营成本。

2、自合同签订后的第\_\_\_\_\_\_年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即甲方获得咖啡厅每月净利润的\_\_\_\_\_\_%，乙方获得咖啡厅每月净利润的\_\_\_\_\_\_\_%。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需提供的该房屋产权清晰。

2、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所委托的大厦管理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确保咖啡厅经营范围内的水、电、空调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供应。

3、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咖啡厅的经营销售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经营做好财务监管和审核工作。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咖啡厅的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一切行为；有权制止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对合作经营的咖啡厅，乙方须提供\_\_\_\_\_的经营机器设备及经营所需原料。

2、乙方须自行提供咖啡厅经营场所内经营所需的备用金。

3、乙方须对咖啡馆的经营全面负责，并确保咖啡厅的正常经营和人员安全。

4、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令、法规，守法经营。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员工，在乙方经营范围外大厦范围内，乙方的所有人员须遵守物业管理方所执行的大厦相关管理规定。

5、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供财务收支明细，为缴纳合作经营费用提供依据。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补充约定，经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十二**

甲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十三**

广西\_\_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魅力酒吧)于\_\_\_\_年\_\_\_\_月达成合作经营协议书，至\_\_\_\_月底，本场所从开业到现在经营严重亏损。最近经有双方协议，同意在今年月底起终止原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并就有关终止经营问题提出如下方案：

(一) 对魅力酒吧现有资本处理的原则。

1.广西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魅力酒吧)合作协议达成后后，双方承认投资总额共 万人民币(￥： 元);甲方出资万元人民币(￥： 元)占\_\_\_\_股份，乙方出资万元人民币(￥： 元)占\_\_\_\_股份。

2.广西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魅力酒吧)由\_\_\_\_年\_\_\_\_月起营业到本协议书生效日止的经营亏损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规定，各方应负担的亏损金额数由各方在魅力酒吧现有股权占有的数额来冲减的方式处理。具体数据根据会计作出的盈亏报表进行数额冲减。

(二) 魅力酒吧全面结束经营时，应发放支出所有员工薪资及供货商货款场所租金等各项费用，此项开支应列入亏损处理。

(三) 广西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魅力酒吧)内所有物品及财产经盘点统计后统一处理得出具体数据作为公司原固定资产。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生效之日双方合作经营的协议书完全终止结束，在今后30天内甲、乙双方要继续合作，完满地处理好结束合作经营的一切有关事宜，双方各自负责支付本身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甲、乙各方在外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互不相干)。。

(五)本终止协议书经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各点办理广西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魅力酒吧)财务结算，出具该场所财务结算书提交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 身份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贸城商铺合作经营协议篇二十四**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